

**116年度土壤及地下水
污染調查及查證工作計畫-臺南市**

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中華民國115年8月

目錄

一、計畫緣起.....	1
二、預算來源.....	1
三、計畫目標及預期效益.....	1
四、工作內容、執行方法及執行期程.....	1
五、經費需求.....	2

一、計畫緣起

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下稱本局）致力於環境保護，守護人民健康，配合環境部環境管理署（下稱環管署）依據「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下稱土污法）持續執行臺南市土壤及地下水污染監督、調查及查證工作，除延續歷年計畫執行成果外，特定116年度土壤及地下水污染調查及查證工作計畫-臺南市(下簡本計畫)，更深入及完整掌握臺南市土壤及地下水品質及現況，以確保土水資源永續。

二、預算來源

本計畫經費來源為環境部環境管理署。

三、計畫目標及預期效益

- (一)推展各項土壤及地下水業務，以確保臺南市土壤及地下水品質。
- (二)監控全市地下水品質，擬訂臺南市中長期地下水管理政策。
- (三)監測井巡查、維護修繕及廢井作業，持續監測臺南市重點監測井。
- (四)定期巡查土壤及地下水污染列管場址，執行本市土壤及地下水相關調查、查證作業，並驗證土壤及地下水，預期達成解除4處土壤及地下水列管場址。
- (五)分級管理輔導污染潛勢事業，協助工廠改善缺失及預防管理，降低臺南市土水污染發生率。
- (六)土水污染相關法規說明會及推廣校園宣導活動，以落實市民及業者瞭解土水污染防治觀念並向下扎根。

四、工作內容、執行方法及執行期程

- (一)地下水監測作業：轄內具代表性場址性地下水監測井採樣檢測與評析、監測井巡查及維護修繕。
- (二)污染場址監督查核監測及驗證作業：場址監督查核、土壤及地下水驗證及監測。

- (三)應變措施：土壤、地下水污染之虞之場址調查及相關應變措施。
- (四)農地預防管理工作：配合農糧署食用作物採樣之農地重金屬分析與農地重金屬定期監測，並以灌溉小組為單元辦理污染潛勢分區調查。
- (五)事業預防管理工作：以事業類別、列管污染源及運作特徵為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潛勢分群，辦理說明會、調查及查證。
- (六)工業區地下水周界預警監測管理工作：辦理工業區預警監測井抽測及設置，並定期檢視工業區申報之檢測資料。
- (七)貯存系統管理：針對申報異常及具污染潛勢業者辦理貯存系統功能檢測，並對新設業者辦理輔導。
- (八)公告事業管理：土壤污染評估調查及檢測資料申請案之備查與審查、現場採樣查核、清查工廠歇業名單、技師簽證案件查核。
- (九)宣傳及教育訓練：法規宣導會3場、種子講師研習與學童教育宣導6場、教育宣導繪本印製、教育訓練。
- (十)人力需求：本計畫執行人力包括計畫主持人（1人）、資深工程師（1人）、工程師（4人）及助理(副)工程師（1人）。
- (十一)行政配合事項：土壤及地下水資訊管理系統資料更新及確核作業、辦理爭訟案件作業、推動綠色永續型整治、巡查車輛1台。
- (十二)約用人員進用：持續聘用6名約用人員。
- (十三)執行期程：自決標日(如為115年12月31日前決標者，以116年1月1日起算)起至116年12月20日止。

五、經費需求

環境部環境管理署補助本計畫總經費新臺幣壹仟柒佰伍拾貳萬元整，包含行政事務費伍佰零肆萬元及委辦費壹仟貳佰肆拾捌萬元，詳如表1。

表1 經費配置總表

總經費：本計畫總經費共 <u>17,520,000</u> 元整					
經費明細		人事費	業務費	差旅費	委辦費
		40,000	4,799,000	201,000	12,480,000
用途明細說明					
用途別		項目	小計(元)	說 明	
行政事務費	人事費	加班費	40,000	超時加班	
	業務費	約用人員薪資	4,257,220	持續聘用6名，每人經費估算1年(含年終)。	
		審查費/出席費	350,000	定期召開審查會議	
		一般事務費	191,780	辦公用各項文具紙張、碳粉、墨水夾、電腦光碟、電池等業務消耗品雜支	
	差旅費	長差、短差	201,000	出差旅費、委員交通費	
用途別	項目		小計(元)	說 明	
委辦費	調查作業費		1,894,460	土壤及地下水監測及調查作業、工業區地下水周界預警監測管理作業	
	驗證作業費		1,741,030	污染場址監督查核監測及驗證作業	
	貯存系統管理費		272,000	貯存系統查核作業	
	公告事業管理費		611,700	公告事業及技師簽證案件查核	
	農地污染預防管理費		454,090	農地土壤及灌溉水監測作業	
	事業預防管理費		500,000	事業污染潛勢分群調查	
	宣導及教育訓練費		385,000	宣導會、教育訓練、繪本印製	
	緊急應變費(含稅)		730,000	緊急污染事件調查或應變	
	行政作業費		465,360	辦理爭訟案件作業、推動綠色永續型整治	
	車輛費		420,000	巡查車輛	
	委辦人事費		3,351,400	人事費2,578,000元、間接薪資773,400元	
	差旅費		85,400	委辦出差費	
	管理費用		1,010,036	不含緊急應變費用總和之10%	
	營業稅		559,524	委辦費之5%	